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 2016-006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通讯方式）、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通讯方式），以及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又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等事项进行了适当调整。

目前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和“（四）发行数量”进行调整修订，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29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13.87 元/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3.66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共同确认发行期首日，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5,292.8257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该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21 亿元，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除上述调整外，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经调整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如下：

为了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等。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21 亿元，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共同确认发行期首日，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 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10.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2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	80.28	48.21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